

东莞粮食志

广东省东莞市粮食局 编

广东科技出版社

东莞图书馆



00013050435077



广东省东莞市粮食局 编

GUANG DONG PROVINCE DONG GUANG CITY GRAIN BUREAU

东莞粮食志



东莞文献专藏

广东科技出版社

粤新登字04号

东莞粮食志
DONGGUAN LIANGSHIZHI

编 者：东莞市粮食局

责任编辑：梁旭旋

出版发行：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印 刷：广东省新华印刷厂

规 格：787×1092 1/16 印张26 插页4 字数410千

版 次：1992年9月 第1版

1992年9月 第1次印刷

ISBN 7-5359-0939-6/S·111

前 言

东莞地处珠江三角洲，土地比较肥沃，人均占有土地也比较多，农产品除香蕉、荔枝、橙柑等水果在国内和国际上颇有盛名外，粮食也是东莞农业的主要产品，年产稻谷在50万吨以上，故历来有鱼米之乡的美名。东莞的粮食不但数量多，而且品质优，因此，除了满足市内各方面人口及各部门的需要外，历史上及现代均有向国外和港澳地区出口贸易的传统。建国以来，东莞的余粮每年以平价调给广州及省内各市县的大米8万多吨，对支援国家和省内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粮食既是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同时又是东莞的经济发展和稳定的重要支柱。但不知什么缘故，在我们东莞的历史资料中却找不到一本能够具体反映粮食征、购、销、管理、加工、储存和流通等状况的历史资料。大概是由于战乱等原因，过往的历代政府都未能顾及修出一本能反映粮食状况的史志，这在今天看来实在是一个缺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基本上处在一个没有战争的和平环境之中，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使我国出现了一个社会稳定、经济迅猛发展的兴盛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我们东莞由于毗邻港澳，水陆交通方便，又处在香港—深圳—广州经济走廊中间，享受国家关于开放地区的政策待遇，发展经济（特别是发展外向型经济）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再加上东莞在改革开放以来，决策层思想解放，措施得当，敢于放手发展和搞活经济，顺潮流，得民心，因而使东莞出现了一个政通人和，百业俱兴，经济腾飞的局面。1989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总收入比1978年翻了三番，人民生活提前实现了小康水平。可以说，今日的东莞，是一个繁荣昌盛的东莞。“盛世修志，继往开来”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为了弥补粮食史志已经出现了断层的缺陷，我们今天有责任、也有能力修整出一本既能反映现代的粮食状况，也能追溯过往粮食历史概况的史志出来，借以承先启后，把有关粮食问题的资料一年一年一代一代地连续下去。

改革开放给东莞整个社会带来了繁荣昌盛的局面，同样，也给东莞粮食工作带来了一片朝气蓬勃，欣欣向荣的新景象。以1989年同1979年对比，粮食经营总量增长1.66倍，达到100多万吨；粮油工业总产值增长2.5倍，达到1.4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总值增长4.6倍，达到3亿元以上；工商企业利润增长6.91倍，达1000万元以上，职工的经济生活也基本跟上了本市的人均收入水平。所有这一切都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带来的结果。

《东莞粮食志》的编写工作从1986年开始，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正确指导下，着手进行有关编志的各项工作，并成立了编志小组，同时派出本局的李华（局粮油工会副主席）、李匡（局会计师）、曾来生（局资料科员）、王琪（粮油工业公司副股长）等同志进行具体的搜集资料和编写工作，并聘请离休老干部杜翀同志作审稿和编辑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特别是建国前的历史资料残缺不全，有些资料在本市无法找到，需要到外地有关单位和部门探访和查找，曾找过广东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等十八个单位，访问过数以十计的粮食工作老前辈，查阅过数以百计的历史档案及报刊资料，并得到了上述单位和粮食工作老前辈的积极配合大力支持，才基本上把能搜集的历史资料搜集起来，整理编辑成册，使修志的任务得以胜利完成。对此，谨向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等协助过我们的有关单位以及为我们提供过历史资料的陈叶生等老一辈粮食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莞粮食志》全书共分十七章，有三十多万字，当中最早的历史资料有唐代武德二年（即公元619年），继而有宋、元、明、清、民国等诸代的部分粮食史实。这些史实，虽然比较零碎，但将它编入史志，对当今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可以为现代人略知古代和近代的粮食状况。对现代的粮食资料，特别是建国以来的史料，我们收集得比较全面具体，其中包括各个时期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省政府对粮食问题作出的方针、政策、规定，本市、县粮食机构设置、人事变更、历年的购、销、调、存、加工状况，以及粮食的流通、价格、市场变化、粮食工业的发展和粮食外向型经济的涌现等等。我们认为，这样编写，虽然文字多了些，但这对现代的以及今后都有较大的参考和使用价值。

我们认为，《东莞粮食志》虽然已编写出来，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和不足的地方，恳请社会各界以及上级领导批评指正。

吴颂平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记叙年代，上限自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下限至1988年底。其中有连续性的便向上下延伸。

二、本志所用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后简称“建国前”和“建国后”。建国前按历史习惯，明、清代沿用其年号，如“光绪××年”，辛亥革命后沿用中华民国纪年，简称“民国××年”，民国以前纪年加注公元年数。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三、本志所用“抗日战争期间”指从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起至1945年9月日本政府签订降书为止的一段历史时期。所用“解放战争时期”指从1946年6月至1949年9月底为止的一段历史时期。

四、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等。共分十七章，章下分节、目等。

五、本志专叙粮食（包括油脂、油料）的生产与分配的情况。有关粮食作物的品种名目、耕作技术、水土资源、运输情况等不在本志详述，必要时只略为提及。

六、本志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为原则。建国前的叙述力求条清缕晰、简明扼要。以建国后为重点，征引尽量广博，记叙务求翔实。

七、本志以事件为经，以时间为纬。以志为主，以史为辅。使志中有史，史中有志。“概述”是从史的角度以纲要方式对粮食的生产与分配情况加以总述，弁于志首；“大事记”重在纪录粮食生产与分配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事件，其叙述属编年体，可与本志内容互相印证，利于查对，附于本志之末。

八、本志所用度量衡，建国前均按各时期的度量衡单位记载；建国后按法定计量单位记载。

九、本志所记货币，建国前沿用各时期货币名称记载，建国后用人民币记载。

十、本志资料均来源于建国前和建国后的档案资料、文件、报章、刊物及有关部门各种报表，并经谨慎审查，务求忠实。凡历史上的口碑传说而无可征信的，均摈而不取。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粮食机构沿革	5
第一节 建国前粮食机构	5
一、明、清时期	5
二、民国时期	5
第二节 建国后粮食机构	13
一、粮食局和粮食公司分立	13
二、粮食局和粮食公司合并	14
三、油脂公司并入粮食局	17
四、“文革”期间的变化	19
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
六、直属单位	20
第二章 粮食征收	36
第一节 建国前粮食征收	36
一、民田	36
二、沙田	57
第二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68
第三节 建国后的粮食征收	72
第三章 粮食统购	77
第一节 粮食统购初期（1953—1954年）	77
第二节 实行粮食“三定”（1955—1958年）	78
第三节 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年）	82
第四节 实行“一定一年”（1962—1964年）	85
第五节 实行“一定三年”（1965—1970年）	90
第六节 实行“一定五年”（1971—1980年）	92

第七节 粮食包干(1981—1984年)	95
第八节 合同订购(1985年以后)	96
第四章 粮食贸易	107
第一节 谷米市场与行业	107
第二节 贸易方式	117
第五章 粮油供应	119
第一节 销售	119
一、建国前销售情况	119
二、建国后销售情况	120
第二节 统销种类	132
一、非农业人口销售	132
二、工商行业销售	134
三、事业供应	135
四、非农业饲料销售	135
五、农业销售	136
六、奖售粮	136
七、侨汇供应	142
第三节 供应方法	143
第四节 票证管理	144
一、种类	144
二、发行及使用	145
三、管理	146
第六章 粮油作物的品种	147
第一节 粮油作物	147
一、粮食作物	147
二、油料作物	152
第二节 粮油品种的折合率	152
一、粮食折合率	153
二、油料折合率	153
第七章 粮油价格	154
第一节 粮油价格的演变	154
一、建国前的粮油价格	154

二、建国后的粮油价格	155
第二节 粮油价格的种类	172
一、现行常用价格	172
二、各时期粮油价格的特点	173
第三节 粮油价格的管理	173
第八章 粮油议购议销	177
第一节 发展过程	177
第二节 政策和管理	186
第九章 米面制品的生产和综合经营的发展	190
第十章 粮油的储藏、检验和保管	198
第一节 储粮仓库	198
一、发展沿革	198
二、仓库类型	211
第二节 粮油检验	218
一、感官检验法	218
二、仪器检验法	219
第三节 粮油质量标准	220
第四节 粮食保管	229
一、三个防治阶段	230
二、粮食检查	231
三、清洁消毒	232
四、保卫工作	232
第五节 “四无”粮仓	233
一、“四无”粮仓和“四无”单位的标准	233
二、“四无”粮仓的创建与发展	234
第十一章 粮油调运工作	238
第一节 粮油调运	238
一、建国前的粮油调运	238
二、建国后的粮油调运	238
第二节 运输工具	245
第三节 包装和损耗	246
第十二章 粮油加工业	250

第一节 粮油加工业的沿革	250
一、粮食加工业	250
二、榨油工业	263
第二节 粮油工业的组建和发展	278
第三节 支援农村粮油加工业的发展	284
第十三章 饲料工作	287
第一节 饲料的种类	287
一、粮食及农副产品类饲料	287
二、糟渣类饲料	287
三、青粗饲料	287
四、混(配)合饲料	293
第二节 饲料的经营方针和政策	293
第三节 饲料生产的发展	306
第十四章 财务管理	321
第十五章 粮油科技	341
第一节 粮油学会和技术交流队	341
第二节 科研成果	349
一、达到省级水平的科研成果	349
二、经县(市)粮食局鉴定的科研成果	351
第十六章 支援农业, 为人民生活服务	352
第一节 支援农业	352
一、组织粮油种子	352
二、传授保粮技术	358
三、发放预购粮油定金	359
第二节 为人民生活服务	360
第十七章 党、团、工会组织及职工情况	363
第一节 党组织	363
第二节 团组织	365
第三节 工会	366
第四节 职工	370
一、工资	370
二、福利	371

三、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	372
大事记	375
附 录	386

概 述

东莞位于珠江东畔，扼东江出海口。北连广州，南接深圳，毗邻港九，交通发达，物产丰富，尤以盛产稻谷著名。境内石龙镇踞东江门户，为上游各县粮食及其他物资的集散地。太平镇密迩沙田地区，向为粮食内输外贸的重点。

民国以后，军阀混战，拉丁征粮，苛捐杂税，连年不断。加上地主盘剥，水旱侵袭，两极分化，谷贱伤农，民不聊生；或铤而走险，啸聚江湖；或背井离乡，逃荒海外。城镇粮商信息灵通，操纵粮价，垄断居奇，走私出口。贫苦居民饥寒交迫，无以为生。城外脉沥洲五云亭内常有饿殍待殓。

1949年10月，东莞解放后，即组织秋征公粮入库，以支援前线及供给公职人员口粮。1950年5月，先后成立县粮食局及粮食公司。粮局经管征收、上调、军需及公职人员口粮。粮司经管购销业务及稳定粮价。1952年10月，局司合并，业务日益开展，规模逐渐扩大。建国后私商曾抢购粮食，企图操纵市场，粮食部门及时从外地调入大批粮食，在行政干预与价格调控下，迅速控制粮食局势，平定粮价。

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布命令，对粮食实行计划购销，取消自由贸易。1954年开始贯彻随征带购的政策。由于情况不明，经验不足，思想偏“左”，估产过高，连续两年购入了农民口粮，造成了大购大销的后果。1955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并在农村开始贯彻“三定”政策。1956年稻谷产量达286285吨，为历来稻谷产量较高的一年。1957年1月，油脂系统并入粮食部门，由粮食部门兼营油脂油料业务。

1958年“大跃进”，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大办公共食堂。农民都到食堂“放开肚皮吃”。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浮夸风、“共产风”泛滥，导致了高指标、高征购、高销售。估产偏高，征购任务偏重，入库实绩为估产的百分比，1957年仅42%，1958年增至44%，1959年达50%，而1960年达57.4%，超过估产的一半以上。实产既低于估产，任务又逐年增多，加上水灾频繁并

仍然大量浪费，结果，全县严重缺粮。大部分群众口粮采取“瓜菜代”、番薯、木薯成为重要的粮食之一。东莞人民经受了严峻的考验。

1961年，对计划外的粮食实行换购和奖售政策，并提高稻谷收购价格，尽量多掌握粮食。征购任务采取包干政策，实行粮食“四统”。经过全县人民的艰苦努力，实行生产救灾，总算顺利地度过了三年的困难时期。1962年粮食生产复苏，开始“一定一年”，1965年实行“一定三年”，粮食逐年增长。如以1961年为生产指数100，则1962年为120，1963年为132，1964年为135以上，1965年为168以上，即414 000吨。

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朝令夕改，粮食机构变动频繁，工作人员“两退一插”，取消议价购销，废弃许多制度。全县广大粮食职工迎着困难，坚守岗位，千方百计保证粮油业务工作正常进行。1966年稻谷产量422 000吨，1976年463 000吨，增产9.7%。征购入库：1966年189 500吨，1976年197 500吨，增收4%。

粉碎“四人帮”后，粮食工作得到拨乱反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了一系列经济政策的重大改革。东莞粮食虽然从1972年起连续五年晚造以及1978年晚造都因灾减产，但稻谷产量有增无减，1979年平均亩产307公斤，总产506 500吨。1980年平均亩产319公斤，总产509 500吨。1981年后，部分稻田改种其他作物。如以1982年150万亩为100，则1983年为102，1984年为98，1985年为85，1986年为77，1987年为65，即97万亩。平均亩产则由1981年的297公斤提高到1987年的386公斤，平均亩产增30%。征购（包括超购）入库实绩：1981年182 500吨，1987年为187 500吨，增收2.7%。

1984年11月起，东莞县粮食局进行了体制改革。农村股与业务股并为购销股，人事股与保卫股并为人保股，仓储股与基建股并为仓储基建股，秘书股和财会股照旧，共5个股，宣教股合并入工会；另外建立粮油贸易公司和粮油饲料工业公司，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入预算内企业管理。为开拓经营，经申请批准设综合服务公司、先行贸易公司和建资实业公司等三个预算外企业。同时建立起一个与省粮食局侨汇粮油公司共同管理的东莞侨汇粮油食品供应公司。县粮食局属下粮食管理所33个。粮食饲料工业公司属下加工厂18个、米面制品厂和粮食机械修配厂各1个。这一年，分别从瑞士、匈牙利引进设备，建成了具有先进水平的现代化面粉厂和饲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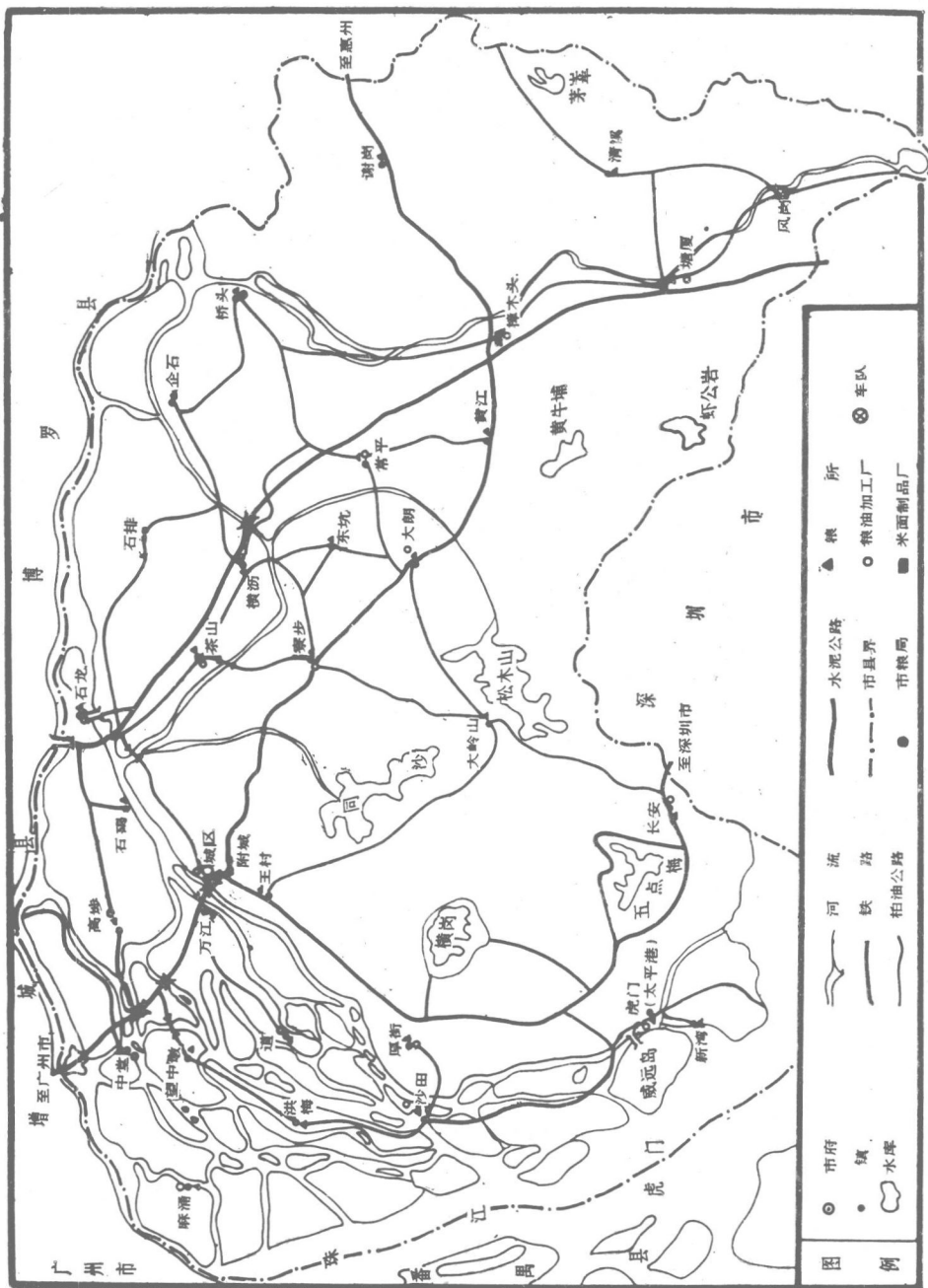
1985年9月，东莞县改为县级市，县粮食局改为市粮食局。

1986年7月，粮局增设粮油食品工业公司，属下的企业有面粉厂、饲料

厂和兴建中的米粉厂、饮料厂、花生厂。

1987年，东莞市总人口122万，其中非农业人口24.8万。年总销售粮食50 000吨，其中非农业销售45 000吨。议价销售粮食50 000吨。全市有粮管所33个，购销站47个，供应粮站53个，粮食职工2 798人。

1988年1月，东莞市升格为地级市。7月，市粮食局改市粮食总公司（处级单位）。粮食局名称和印章仍保留并同时行使职权。吴颂平任总经理，谭同恪、张咸任副总经理。总公司属下设购销、仓储基建、财会、人保等四科，一办公室，一粮油工委会，七个公司，一间酒店（珊洲酒店）。并有与省联营的浓缩预混饲料厂，与外合资的东泰饲料公司、广联实业公司和一个种鸭场，还有所属贸易公司与外资合营的东伟食品厂、陆建塑料厂、综合服务公司与外资合营的穗东塑料厂等。33个粮管所全部独立核算。粮油饲料工业公司属下企业仍为20间。东莞市粮油饲料工作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逐步形成多种经营的粮食企业系统，开创出一个将粮食工作继续推向前进的新局面。



0-1 东莞市粮食机构分布示意图(1987年)

第一章 粮食机构沿革

第一节 建国前粮食机构

东晋成帝咸和六年（公元331年）置宝安县（属东莞郡），唐肃宗至德二年（公元757年）改宝安为东莞县。以后，历代县政权均设立田赋管理专门机构。

一、明、清时期

明代（公元1368—1644年）东莞县官署内设户房管理田赋。户房有典司一人主持粮政事宜，幕僚、胥吏若干人助理。下设仓廩。各仓有斗级和看管。

清代（公元1644—1911年）县衙设钱粮房，管理田赋征收，由世袭式的钱粮师爷包揽。基层赋役机构，袭明代的里甲制，后称保甲制，负责催收钱粮和杂税。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年），东莞县公署内设财政课，掌管全县田赋征收。课长是杨浣志和杨星五。

民国17年（1928年），划分“国”、“地”收支，田赋定为省税。由县公署征收缴解财厅，作为省库，不上解中央。县长之下有书吏，书吏之下有粮差，全县田赋均经其手，或沿户催科，或设站征收。

民国22年（1933年）12月16日，县土地局成立，刘礼兰任局长。土地局